

(上接B5版)

5.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向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一)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成本处理)。

(2) 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584.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限售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总费用总额为1,663.2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法律费用支出,且在经营业绩增长,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0年1-1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摊销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费用总额(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980.00	1,663.20	103.95	1,178.10	381.1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根据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解锁)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2、股权激励费用摊销表中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费用。

上述摊销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前年度计提,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摊销费用的摊销将对各期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正面影响,由激励实施,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增长将高于因股份支付的摊销费用。

(三)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还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变更事宜,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授权追加提前授予/解除限售和授予/授予价格的情形。

2. 公司及对被激励变更前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向日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第七节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保障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加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计划性,量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目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激励对象;

(二) 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关键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挂钩;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具体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纯合计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条 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负责向薪酬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采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能否行权/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2. 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亿元。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0年、2021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5亿元; 2. 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4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行权/解除本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事宜,由各银行行权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考核期限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相联系制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Y)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考核系数(Y)	考核比例
合格	100%	0%
不合格	0%	0%

在公司业绩达标或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Y)

(三)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六条 考核程序

激励对象每年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一) 考核次数

激励对象每年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 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条 考核结果管理

(一) 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1. 被考核对象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后,可直接与主管领导沟通,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委员会申诉,薪酬委员会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2.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 考核结果归档

1. 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归档并建立考核记录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档案保存。

2. 为保证考核记录的准确性,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要更正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 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5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资料,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统一销毁。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 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章程相冲突,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执行。

(三)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汇总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末总股本比例
武洪伟	董事长/副经理	5,856,400	14.70%	0.41%
廖宇清	董事/副总经理	1,332,200	3.35%	0.09%
陈国辉	董事	666,100	1.68%	0.05%
王守军	财务总监	332,800	0.84%	0.02%
陈莹莹	财务总监	732,200	1.85%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22,761,200	57.48%	1.92%
预留股份		7,920,000	20.00%	0.67%
合计(51人)		39,600,000	100.00%	3.33%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末总股本比例
武洪伟	董事长/副经理	2,928,200	14.70%	0.25%
廖宇清	董事/副总经理	666,600	3.36%	0.06%
陈国辉	董事	333,300	1.68%	0.03%
王守军	财务总监	166,200	0.84%	0.01%
陈莹莹	财务总监	366,600	1.85%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13,060,600	57.48%	0.96%
预留股份		3,960,000	20.00%	0.53%
合计(51人)		19,800,000	100.00%	1.67%

二、首次授予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金雷	核心业务人员
2	李雷	核心业务人员
3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4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5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汇总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末总股本比例
武洪伟	董事长/副经理	5,856,400	14.70%	0.41%
廖宇清	董事/副总经理	1,332,200	3.35%	0.09%
陈国辉	董事	666,100	1.68%	0.05%
王守军	财务总监	332,800	0.84%	0.02%
陈莹莹	财务总监	732,200	1.85%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22,761,200	57.48%	1.92%
预留股份		7,920,000	20.00%	0.67%
合计(51人)		39,600,000	100.00%	3.33%

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末总股本比例
武洪伟	董事长/副经理	2,928,200	14.70%	0.25%
廖宇清	董事/副总经理	666,600	3.36%	0.06%
陈国辉	董事	333,300	1.68%	0.03%
王守军	财务总监	166,200	0.84%	0.01%
陈莹莹	财务总监	366,600	1.85%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13,060,600	57.48%	0.96%
预留股份		3,960,000	20.00%	0.53%
合计(51人)		19,800,000	100.00%	1.67%

三、首次授予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金雷	核心业务人员
2	李雷	核心业务人员
3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4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5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三、首次授予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金雷	核心业务人员
2	李雷	核心业务人员
3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4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5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4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三、首次授予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金雷	核心业务人员
2	李雷	核心业务人员
3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4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5	陈旭东	核心业务人员
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1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1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2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3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4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5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6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7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8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29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0	李天鹏	核心业务人员
31		